



首页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政民互动

主题服务

权责清单

数据开放

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目录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##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淘汰“国IV”及以下普通小汽车并购置新能源小汽车补贴申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信息提供日期: 2022-11-24 15:38 信息来源: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接续政策, 做好疫情应对,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, 促进我市新能源小汽车市场消费, 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技术先进、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小汽车, 依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若干意见》(深法治委〔2020〕1号)规定, 我局牵头制定了《深圳市淘汰“国IV”及以下普通小汽车并购置新能源小汽车补贴申领实施细则》。现予以印发, 请认真执行。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1月24日

### 深圳市淘汰“国IV”及以下普通小汽车并购置新能源小汽车补贴申领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稳经济的决策部署, 减轻疫情影响, 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, 促进我市新能源小汽车市场消费, 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技术先进、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小汽车, 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# 一、补贴类别及标准

对于个人消费者提前报废或迁出“国IV”及以下普通小汽车(即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及以前), 且新购置新能源小汽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为10(含)-20(含)万元的, 补贴0.5万元/辆; 20(不含)万元以上的, 补贴1万元/辆。

#### 二、申领期限

(一) 补贴期限: 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补贴总金额受预算数额限制, 先到先得, 如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将另行公告结束日期。

(二) 申领期限: 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, 视为放弃本补贴申领资格。

#### 三、申请条件

##### (一) 申请人条件。

1. 按要求办理了旧车报废或迁出, 使用更新指标, 在深圳市行政区(新区)内购买新能源小汽车并上粤B车牌的个人消费者;
2.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##### (二) 车辆条件。

淘汰小汽车需符合以下条件:

1. 报废或迁出的小汽车, 为粤B牌车辆, 其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及以前。
2. 办理迁出的小汽车, 不能重新迁回市内。

新购置新能源小汽车需符合以下条件:

1. 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纯电动小汽车或插电式混合动力(含增程式)小汽车。
2. 在深圳市经营纳统的汽车经销企业(简称经销商, 名单参见附表)购买的新车, 且符合公安部《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》(GA802-2019)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。
3. 新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发票日期在补贴期限内。

#### 四、申领方式及资料

本次补贴采用线上申领方式。自2022年11月25日起, 申请人可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(<http://gxj.sz.gov.cn/>)等平台登录“深圳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申领系统”中“淘汰补贴”模块, 在线填报并上传以下材料:

- (一) 有效身份证件;
- (二) 机动车注销或转出业务受理凭证;
- (三) 深圳市小汽车个人指标证明文件;
- (四) 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;
- (五) 新购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;
- (六) 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储蓄卡(华侨、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需在深圳市相关银行开户);

(七) 持有效护照的外籍人士需提供护照公证翻译本。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人报废或迁出本人名下“国IV”及以下普通小汽车。报废车辆的，需在车管部门完成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；迁出车辆的，需在车管部门完成机动车转出登记手续。

(二) 申请人在市交通运输局取得有效的深圳市小汽车更新指标。

(三) 申请人在经销商处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并取得“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”。

(四) 申请人在市公安交警局使用该更新指标办理车辆注册登记。

(五) 申请人登录“深圳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申领系统”中“淘汰补贴”模块，在线提交申请。

(六)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，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按规定发放补贴资金。

## 六、其他

(一) 申请人应为车辆所有人，原报废或迁出车辆、指标证明文件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车辆行驶证及银行账户等所有人需属于同一人。

(二)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外国人居留证等有效证件。

(三) 申请人需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。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，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资金；对提供虚假信息，恶意申请、骗取补贴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(四) 经销商应向消费者准确介绍所售车辆对本实施细则的适用情况，对误导欺骗消费者或恶意串通骗取补贴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(五) 申请人办理补贴申领业务不需缴纳任何费用。

(六) 在补贴期限内，每位申请人仅能享有1次且1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。除不得同时享受《深圳市促进新能源小汽车消费补贴申领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补贴外，与省、市、区其他消费补贴政策互不影响。

(七) 对于迁出车辆后申请淘汰补贴的，迁出车辆信息会发送至市公安交警局，后续无法办理迁回业务。

(八)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(九)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。

附件：1.门店清单

2.流程图解


附件：[附件1-2下载.zip](#)

相关稿件：[图解：《深圳市淘汰“国IV”及以下普通小汽车并购置新能源小汽车补贴申领实施细则》](#)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投诉/咨询电话：12345 0755-88102553 办公时间：9:00-12:00 14:00-18:00（工作日） 投诉/咨询邮箱：xzc@gxj.sz.gov.cn

地址：深圳福田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48 粤ICP备10053215号 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015号

[隐私声明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